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东明县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工作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风险防控，规范园区内人员和车辆管理，提高园区事故预防、应急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封闭化管理目的是保障东明县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生产、建设安全有序，保障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条 封闭化管理任务是采取必要措施，将园区与外界相对隔离和封闭，规范人流、物流、车流进出；采取园区巡逻、岗亭检查、视频监控等必要手段，减少外来不稳定因素对园区企业生产和建设造成的干扰，确保园区生产和建设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逐步实施卡口管理、电子化封闭等措施，进行分区封闭化管理。现阶段园区划分为：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核心控制区内危化企业以边界围栏、厂区围墙和生产区域二道门实现封闭化管理。关键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依靠电子围栏和公安、交通部门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危化企业强化门岗管理，与公安部门联动，加强安保建设。后期将综合考虑园区整体开发建设程度和重大风险隐患管控等因素，扩大封闭化管理管控范围。

第三条 封闭化管理适用于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的全部区域。其中，东明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范围包含东明石化产业园主片区（东至试白路，西至国道G106，南至城武路，北至洙赵新河、高海路）、玉皇化工片区（东至试白路以东1500米，西至试白路，南至园区北边界以南1000米，北至玉皇化工停车场北边界）、东明石化片区（东至菏宝高速，西至国道G106，南至三八路，北至东明县城镇开发边界），现阶段暂时封闭范围为：东明石化产业园起步区、玉皇重点监控点片区、石化重点监控点片区，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对建成区实施封闭，直至整个园区封闭。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封闭化管理范围为：东至经六路，南至500KV阳淮线，西至S252，北至纬七路。

第四条 园区各企事业单位除遵守本规定外，仍需遵循园区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五条 园区封闭化管理机构为东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负责《封闭化管理制度》的编制、修订等工作；负责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封闭化管理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教育等工作；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负责园区应急响应指挥中心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工作。

第六条 开发区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委托封闭化管理日常运维，并负责做好对第三方公司运维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开发区应对申请入园并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废等其他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登记核对。如来访车辆或人员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来访车辆或人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 部门职责。

(一) 县公安部门负责园区治安管理。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县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全力配合，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针对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道干线公路、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周边道路等重点路段、路口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危化品运输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同时，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确保乱停乱放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所在企业，依法依规加强管理。

(三)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园区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和应急处置。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情况，查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四) 县开发区协助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安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与园区停车场建立联动叫号机制，指导两个园区停车场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并与园区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平台数据对接，共享信息资源。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园区封闭化管理工作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定期会商研判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研究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强化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五) 县交通部门负责完善自有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功能，并使其与园区智慧平台对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装卸、运输、停车全过程监管，协同公安部门加强园区周边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和维修，严厉整治危化品车辆乱停乱放和机动车维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问题，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

(六)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园区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管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承压罐体安全等相关工作。

(七)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管、日常巡查、企业环保监管等相关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其他环境安全工作。

(八) 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园区企业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九)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区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停车场危化品运输车辆乱停放整治工作，对随意私搭乱建、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商贩进行清理、管控；指导有关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辖区内危化品运输车辆规范整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权范围内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整治工作。

(十) 有关乡镇(街道)要协助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园区各企业自行负责本企业的人员、车辆及货物的安全监管工作，开发区对离开园区的人员、车辆及货物不再另作安检，相应监管工作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十条 封闭化管理工作人员须保持作风优良、履职认真、听从指挥、可靠有力的工作态度，做到令行禁止，精细化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封闭化管理区域。

第十一条 参与园区封闭化管理检查的工作人员，在岗时应着装统一、整洁，精神饱满、文明执勤；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园区实施破坏、盗窃等违法行为，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第三章机动车辆入园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管控车辆和人员进入园区，对机动车辆实施分类管理。

（一）对园区内企业通勤（含职工）车辆、部门业务车辆统一录入车辆信息，经所在区域卡口识别车牌后自动放行。

（二）外来车辆到园区内企业办理业务，应提前通过车辆入园报备预约小程序，报备入园车辆信息（车牌、驾驶员姓名、电话、目的企业、入园时间、事由等），报备信息传至填写的到访企业，经到访企业确认后，所在位置道闸识别车牌并放行。

（三）警备、消防、救护、工程救险等特种车辆及环卫保洁、园林、排水等市政养护车辆，卡口安保人员确认后直接放行。

（四）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行重点管理。所有进入园区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只允许从规定卡口入园，并在划定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车道内行驶。各涉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必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批次，并根据企业需求在内部规定区域划定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车位，严禁危化品运输车辆在企业周边道路乱停乱放。卸货作业的重载车辆，可采取“车厂直卸”方式，直接驶入卸车区。确需驶入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应当按照所载运危险化学品类别分类分区分组停放，化学性质或扑救方法相抵触的车辆严禁停放同一区域，重载车辆和空载车辆应当分开停放，并按要求登记车辆及驾驶员信息。

第十三条 无证、无牌、假牌、假证、套牌及不合法的车辆一律禁止进入园区，一经发现，交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进入园区的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禁止超速、超载、超限、人货混装及违规停放，应文明行车、礼貌避让，服从管理人员指挥。违反园区封闭管理规定的车辆，由园区管理部门纳入禁止入园名单。

第十五条 园区内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停放在专门的园区配套危化品车辆停车场，不得在道路上违法停车，不得停放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停车场。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违规档案，对不遵守封闭化管理规定的车辆、人员等，抄送所属单位（企业）处理，并在园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扰乱公共管理秩序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玩忽职守的封闭化管理的工作人员，经查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严禁破坏封闭化管理相关设施，包括铁丝网围墙、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除责令其恢复相关设施外，并给予警告或处罚；情节严重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东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